

# 恩 光

第 四 十 八 期

一 九 〇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

「望盼的耀榮有了成裏心們你在腎基」

—— (節 27 章 一 西 羅 歌) ——

# 居 在 主 裏

ABIDING IN HIM

5 | 3-2 1 7 1 | 2 1 6 5-5 | 5 6 7 1-3 | 3-2 2- |

1. 居 在 主 裏 何 等 甘 甜 我 安 息 在 救 主 脚 前  
 2. 祂 發 慈 聲 藉 祂 話 語 平 安 能 在 天 賜 厚 禮  
 3. 活 著 非 安 息 乃 救 恩 已 成 藉 神 工 作 子 我 蒙 自 救  
 4. 我 心 安 息 救 恩 已 成 藉 神 工 作 子 我 蒙 自 救

5 | 5-4 3-2 | 1-4 2-5 | 5 6 7 1 5 4 | 3-2 1- |

全 然 信 滿 足 由 衷 我 安 息 在 受 死 主 中  
 所 賜 賜 平 安 非 世 能 予 藉 此 萬 望 我 安 喜 魂 安 惟 居  
 竭 向 我 力 死 對 世 盡 活 陳 我 的 平 安 樂 融 融

5 | 3 -- 1-5 | 4 -- 2-- | 4-4 4 5 4 | 3 -- 3 - |

(副歌)  
 居 主 裏 居 主 裏 喔 何 等 甘 甜

5 | 5 -- 3 -- | 4 -- 6 -- | 5 - 1 7 6 7 | 1 -- 1- |

我 安 息 安 息 在 救 主 脚 前

# 在基督裏的單純

吳 老 牧 師

The Simplicity That Is In Christ.

By Hans R. Waldvogel

我愈來愈爲着這種「自己不做什麼」的全然單純——只成爲像小孩子般簡單的這種天福——更多感謝 神。特司諦更 (Terssteegen) 曾言：

何處有此校，讓人來受教，  
衆生皆如童，最末者最俊？

.....

何處使我忘，前所學、所長，  
從己從事物，脫離得釋放，

~~~~~

惟獨轉向主，定睛祂仰望。  
今所學所行，僅剩此一途：  
把我整個人，悉交出全數，  
予這位賜下 祂自己的主。

這是一件事實嗎？祂已經把祂的自己整個地給予我了嗎？如果我要祂，那麼，這就是在聖靈中全然地交出自己的偉大秘訣，這就是一顆真正歸向 神的心靈——要耶穌。

1. 蓋恩夫人曾說：「進入內室的鑰匙是：全然地把自己交出來。」偉大的信心就產生出偉大地交出自己。任何一位已經學會了「住在 神的同在裏」的這個功課的

人，會很快地變成完全。這是意味着耶穌管理了一切。你不再看見自己，然而你看見祂。自己愈來愈退却，自己消逝了。不用希奇肉體會不喜歡這種過程，而總是想着要努力去逃避它。「我們要掙開祂的捆绑，我們不要這個人來管理我們！」這是人心中的吶喊，無論他看來是怎麼屬靈。但是，若不是耶穌基督，那就是自己。

這是在五旬派團體當中，以及有神能力彰顯之處所要注意的陷穽。我們詭詐的心會欺哄我們，會很快地試着要去攫取那些原本是只屬於神的東西，而來爲他自己。「國度、權柄、榮耀全是祢的。」然而今天，人們過度地工作把國度引爲自己——連榮耀也是——權柄也是。今日充斥着太多關於權柄的宣傳，而這些權柄是不正確，會把人領錯路的。

耶穌對祂首要的使徒是怎麼說的呢？祂說：「要知道！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。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」

除非等到你變成軟弱——徹底地軟弱，徹底地交出自己，徹底地放棄——直到你已經完全的降服，基督的能力才能彰顯得完全，這是它能顯得完全的地方。喔！何等的一個呼召！何等的一項特權！你的力量——耶穌——你的力量。

「我不願失去我自己的力量！我不喜歡祢來摸我的大腿窩使我跛了，我不要，主！」

然而，從雅各轉換成以色列之間，其中包含着何等偉大的勝利、偉大的改變！

當你開始跛行，耶穌基督就開始在你裏頭彰顯祂的能力，並且顯得完全。喔！這全然的單純！成爲一無所有，一無所能，只知道耶穌就是！神就是！祂是那些殷勤追求祂之人的賞賜。那偉大的賞賜乃是祂的自己。

今日，我比以前更加倍地寶貴被聖靈所帶領的聚會中，那全然的單純性——單純地敬拜祂，認識主耶穌基督的同在和主權，令我們道出：「這是何等偉大的救恩啊！」相形之下，這與今日神的百姓愈來愈摻雜的情形，是多麼地不相同啊！肉體愈來愈多地取代了聖靈，撒但化裝成光明的天使，因爲牠來到我們中間是使用五旬節的樣式、話語與用句，且甚至是能力，我們沒有認出牠。牠的目的是什麼？破壞神子民在基督裏的單純。人還以爲他們是在行異能呢！他們不停地工作，設計新鮮的花樣，把聖靈關在門外。但是，由耶穌來主領的聚會是何等地大不相同啊！當祂得以來接管時，祂從不高舉肉體，祂的呼召總是：「不要擋住我的路，下來，下來！」

多少次在我赴聚會時，我說：「主！今天我比三十年以前知道的更少了。」真正地認識你什麼都不知道，但是祂知道一切，這就是信心——充份地信服，神一切所已經應許的，祂都要做成。祂已應許要啟示祂自己，要彰顯祂自己，要賜下祂自己，要讓我們尋見祂，要用祂的翎毛遮蔽我，吩咐祂的使者保護我，我還缺乏什麼呢？

我們仍然在上學——在這所奇妙的學校裏

「這兒，人變得像孩子般的渺小

而最小的就是最大的。」

我們好像是笨學生，我們爲什麼還猶豫？爲什麼不向着標竿快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們來得的獎賞？每一天我們必須把功課學好。在我路上的每一試煉，每一考驗，每一難處，每一問題——我都應該在其中歡歡喜喜的。正如主所曾經對我們說過的，我們應該自我們一切的苦難中，鑄造出神的榮耀來。這正是它們來的目的。也正是保羅所說：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，因爲知道患難生忍耐。」

有很長的一段時間，我一直不懂爲什麼要有忍耐，爲什麼說：「忍耐也當成功。」忍耐能燒去雜質，煉淨金銀。忍耐是需要的，不只在約伯裏面，也在我的裏面。「祂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。」（伯二十三：10）（但在試煉中，因着我們大驚小怪、激怒、發怨言與強辯的緣故，神就必須把我們擺在一邊，沒有辦法待我們如同待衆子一般。）耶穌正在工作，祂從起初就認識祂的工作。約伯說：「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。」（伯二十三：10）我必須承認，我並不知道我所行的路，它很黑暗，有時候無法使我有任何悟性中的亮光。當你實在且真正地不要別的，只要耶穌基督時，將會有許多許多的失意臨到，很多人會誤解你、誤會且誤傳你。但是

耶穌不會這樣。神在祂的大憐憫中，有時會帶領你經過黑暗的幽谷——但是，祂知道路，那就夠了。祂就是道路。這就是「隱藏」這兩字需要介進來的地方——安靜地，只要住在祂裏面，只要坐在耶穌的腳前，仰望祂可愛的面龐，知道一切都很好。沒有什麼需要做，只要愛祂，只要住在祂裏面。在這世上沒有什麼需要做，除了信靠神，祂會把一切其他的做好。

喔！這條路中全然的單純——因信而行，因信而活，每時每刻憑信支取，我每一步中的需要、需求與供應，知道神都已經為每一步預備了，知道神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就已曉得魔鬼的計劃與詭計了。祂全知道。本來是這麼單純的一件事，但我們把它弄得何等複雜啊！正如有一回某位親愛的聖徒對我所說的：「你知道，吳，我剛發現，我們不能和基督一同做王，除非我們被砍頭，我不在意被砍頭，但是我害怕那被砍頭之前最大的痛苦。」事實上，很可能是那些最簡單的人將與基督一同做王。

你是否認識，這件事做來更難，就是成爲簡單，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，只停留在耶穌的腳前，不只下來，且一直以信心的態度住在低處，說：「耶穌，祢來做，耶穌，祢來管，耶穌，祢指示我道路。我不知道什麼——我不知道。」把每一個思想都全奉獻給這位內住的主——以這樣的單純爲基督而活，比殉道者的死還更難。然而你知道，這正是國度的奧秘——讓祂實在地得着了祂的權柄且掌權。當然

，我們都想看見祂的權能，祂那極其偉大無比的權能！但是，當祂並非以我們所喜歡的方式來彰顯，並沒有使我們顯得很剛強、很有力，相反地却是使我們看來像是個大失敗者的時候，我們就不想再跟隨了，我們就不想跟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了。

神是那麼、那麼地偉大，但是我不讓祂被尊大。我想成爲偉大，喔！不需要像這世上那些偉大的人物，但是，只要有一點點——比同伴偉大一點兒。然而，好不好成爲「一無所有」？好不好愛慕基督的十架？好不好以基督的十架爲榮？藉這十架，世界對我已釘死，我對世界已釘死！對我們墮落的情形而言，沒有別的醫治，除了十架、羞辱、不體面——把自己全然地交予神的兒子吧！祂會藉着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地獻與神，祂要我們來跟隨祂，走十架的道路來跟隨祂。而這實在是非常、非常、非常地簡單的。 〔完〕

靠近我

緊緊地靠近我，直到我的生命——神聖的生命，藉着這親密的接觸，流入你裡面，甦醒你疲倦的靈。

請來充電，當你疲倦時，做我在地上時所做的事——坐在井旁，休息。

休息，且重新得着力量與精神，那麼也將有工作臨到你，正如當日臨到我一般。休息，直到一切思慮煩擾都離去，然後讓愛和喜樂的潮流湧入。



## 明白 神的旨意

榮耀秀 教士

（此文係榮耀姐妹在一九八〇年冬令會下午聚會中的講道記錄，經講員修正。）  
明白 神的旨意，是一個愛主的基督徒常常關心的題目。  
要明白 神的旨意有三個先決條件：

一、我一定要遵行 神的旨意。

我們應該什麼都不怕，只怕不遵守 神的命令，不遵行祂的旨意。

將來榮耀的天國，只有像馬太福音七：21（「凡稱呼我主啊、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，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」）和約翰壹書二：17（「……惟獨遵行 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。」）裡所提到的人才能在裡面有份——別的都将被震動，別的都將挪去，惟獨遵行 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。

所以箴言三：5、6說：「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，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，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，祂必指引你的路。」主給所羅門特別大的智慧，這句話實在是 神的智慧，是 神憐憫人的大智慧。

「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」，這是一個命令——「不可」！我們應該不敢倚靠自己

的聰明。不要忘記：「耶和華說：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。」（賽五五：8）許多次 神的意思與人的意思是相反的，不管大至於教會的事，或小至於上街購物，所以我們要非常小心。

最不容易，也常是最後死的，就是我們自己的聰明智慧。我相信保羅是在聖靈感動下說：「神又使祂（耶穌）成爲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」（林前一：30）最先提到「智慧」，最不容易死掉的就是我們的智慧。

「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。」「一切」！大事、小事都要學習認定祂。哦，這是多麼要緊的事！我們最大的罪就是走自己的路，「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，耶和華使我們衆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」（賽五三：6）偏行己路是我們每一個人還不認識耶穌、還未得救之前所犯的罪。而當我們悔改歸向神，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——不但「救」，也是「主」，這樣我們才得救。可惜，許多基督徒得救以後，還是偏行己路！我覺得這樣做比一個非基督徒偏行己路結局更可怕。

每次我們自己選擇、自己打算，就是犯過去所犯的罪——偏行己路。

可是關於要遵行神的旨意，我還要提到一點——要明白魔鬼的詭計！我從小很愛耶穌，因着母親的帶領，我真的有一顆敬畏主的心，凡事要讓祂來帶領；但只有一次，那是許多年前，我年輕時，那一次我不敢去尋求祂的旨意，我怕祂的帶領跟我的意思會不一樣，是我不喜歡的——事實上我已猜到祂的意思是什麼，所以我不想

禱告；魔鬼常會這樣騙我們說：「喂，你不一定要完全順服，祂的帶領祢可能不喜歡。」牠想叫我們害怕，那是魔鬼的聲音。

可是那時主很快地憐憫我，恩待我，祂提醒我羅馬書十二章2節的話，神的旨意是「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」！（「可喜悅的」英文作 *acceptable*——可以放心接受的！）耶穌自己以遵行 神的旨意為祂的食物，哦，比喫飯還好！祂的旨意是完全的，我不用怕！ 神是父親，祂的旨意一定最好！

所以我對主說：「主，饒恕我，我交給祢，祢怎麼帶領，我就怎麼順服！」感謝主，只有那一次，以後再沒有不敢求祂帶領的試探。

「無論祢要我作什麼，我一定要順服！」這是明白 神的旨意第一個先決條件。  
二、要遵守所已經知道的 神的命令。

如果有一件事，你已知道 神要你去作，或者有一條聖經上的命令，你知道應該遵行，却尚未作到，那麼不要求別的。

以前我也犯過這個毛病。有一次我很盼望明白前面的道路，但我是憂憂愁愁的仰望主，一直到有一天祂告訴我，我所已經知道的我尚未作到，而攔阻了祂來告訴我前面的路！祂提醒我幾條這樣的命令：「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，並倚靠祂，祂就必成全。」（詩卅七：5）「要常常喜樂。」（帖前五：16）還有剛剛提到的箴言三：5、6，祂要我相信，我却在那裡憂愁、害怕、不平安，主告訴我，等到我

交給祂、倚靠祂、快快樂樂地相信，祂才要叫我明白前面的道路。那天晚上我明白了這件事，也順服主的光照，第二天早上，主就清清楚楚叫我知道前面的道路。

所以如果有一條命令，比方「不要爲明天憂慮」（太六：34），你還未遵守，你猶疑、不平安，那麼，主不一定要告訴你別的事。我們常以爲我們在等神帶領，其實是神等我們，等我們遵守了我們所已知道的，祂才告訴我們別的。

三、一點不疑惑。

如果有一件事，你不知道主要如何帶領，你覺得需要從神來的智慧，那麼，雅各書一：5有清楚的應許：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與衆人，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。」可是請注意下面一節的條件：「只要憑着信心求，一點不疑惑。」

許多次，關於教會的事或我自己的事，我實在不知道怎麼做時，主就提醒我不要忘記「一點不疑惑」。如果我在那裡想來想去睡不着覺：「唉，明天不知怎麼辦？」那麼主不一定要帶領我，祂等到我安靜下來，交給祂，充滿平安。

哦，弟兄姐妹，我們是神的居所，是祂安息的居所，祂不喜歡祂的居所有一點不平安。哈該書二章也提到這個榮耀的殿——神的居所，但第9節說：「在這地方我必賜平安。」祂是賜平安的神，不平安就是不信，是犯罪，我們應該充滿信心：「主，祢應許我一定要指引我的路，我相信祢，我感謝祢，我讚美祢。」這樣

祂不能不引導我們。

神的時候不會晚，祂不會誤事，雖然有時候叫我們等久一點，就像掃羅等撒母耳來（撒十三章），他實在只要多等幾分鐘，結果就要大不相同了。很可惜他等不及，最後還是違背了 神的旨意，我們不要像他。

亞伯拉罕知道 神要賜他一個兒子，但他不能等，他想了自己的辦法。大衛就不然，他不但凡事要遵行 神的旨意，而且不管時間多長，他一定要等 神的時候。

主耶穌是好牧人，祂的帶領一定是清清楚楚的；雅各書一章5節說：「……厚賜與衆人的……」。「厚」就是豐豐富富的意思，祂很情願帶領我們，祂的帶領也一定是清清楚楚的；所以我們還不清楚時，不要勉強，最好這樣禱告：「主，我還不清楚，但我一定要遵行祢的旨意，如果這是祢的旨意，求祢叫我清楚，否則我不敢動。」

不用怕 神的時候會過去，不會的，如果你沒有別的意思，只願跟隨祂，遵行祂的旨意，祂決不會誤事的！

這就是要明白 神的旨意，幾個很要緊的條件，一一定要遵行祂的旨意。二要先遵行所已知道的。三一點不疑惑，不要怕等。

那麼，在大、小事上如何讓主帶領呢？

一、平常生活的小事上，如何讓主帶領。

好幾年前，我收到一位弟兄的信，我不認識他，他信裡提到他的情形，他盼望在小事上讓主帶領（當然應該），可是他說，當他站在路上，他不敢過馬路，因不知道是否 神的時候，他也常常不知道該走右邊或左邊。

這樣就太過份了，不須要這樣，那邊方便就走那邊嘛！主的帶領常常是很自然的。

可是，另一方面，當我們很自然地與主同在，與主同行，如果祂有特別的意思，就會提醒我們。

我住在公館，當我在公館等車去溝子口聚會時，我不會站在那裡一直問主，應該搭那一部車（有好幾部車可以到溝子口），多半的時候，那部車先來，我就搭那部車。但我一直與主同在，偶而也有特別的情形，我記得有一次車子來了，我很自然地要上車，但那一天正好像說：「不！不要！」我不知道爲什麼，但我順服裡面的感動，沒有上車，等在那裡。忽然來了一位年長的弟兄，他說：「感謝主，我剛剛去妳家，妳不在，我想妳可能要去溝子口聚會，我趕快過來看妳還在不在這裡。」主知道這件事，所以祂提醒我。

我承認我自己買菜時，很自然地仰望祂來帶領，我們不需要對每一件小事求、求、求，不需要問現在是否要喫飯？是否要讀書？是否要洗盤子？我們只要常親近祂，充滿信心，充滿平安，很自然地保持祂的同在，如果祂有特別的引領，祂會提醒你（不要忘記「一點不疑惑」！），常常這樣學習，慢慢地祂的意念會變成你的

意念，我們就更多與祂融合爲一了。  
 二、很要緊的大事上如何讓主帶領。

有時候我們會遇見一件很大的事，譬如職業的問題、婚姻的大事，這些對年輕的弟兄姐妹是一件特別大的事，但還是要平安，要安靜下來，充滿信心，一點不疑惑，神決不會誤事的，祂會一步一步的帶領。

不要自己想辦法，不但不需要，而且主不喜歡，祂不是告訴我們要在「一切」事上認定祂嗎？大事小事都一樣！如果祂需要我們做一件事，祂必會告訴我們，我們就順服，但也不要一直等着祂來告訴我們做什麼事。不要去想它，每次想到它就說：「主，這件事在祢手中，我相信祢一定要帶領，願祢的旨意成全。」

祂對每一個人有個「完全的」計劃，如果祂的計劃是不要你結婚，你豈不該相信仍是「完全的」計劃嗎？

但如果主要你結婚，祂一定有辦法。幾年前，主帶領一位中國弟兄從巴西來，我們不認識他，他也不認識我們的青年弟兄姐妹，但主感動他，這裡有一位姐妹是爲他預備的，祂很奇妙地帶領，而且叫他們明白是祂的旨意。

我的意思不是說你的對象都應該是這種情形，我只是說明這樣的事對神來說非常容易，非常方便，祂有各樣的方法來帶領我們，來成全祂的美意。

所以不用操心，只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多多追求祂的自己，好好愛祂，遵

守祂的命令，那麼，祂一定會關心你的事。

最後我們來題到幾種主常用來叫我們明白祂旨意的方法：

一、聖靈在我們裡面的感動。

首先，我們應該相信聖靈很樂意指示我們 神的旨意，因為 神是我們的父親，是我們的牧人，祂愛我們的愛那麼大，祂極願意要把祂的旨意告訴我們。我們不必、也不該常常去倚靠別人來告訴我們應當做什麼，不！主喜歡我們學習跟隨祂自己，祂清楚應許：「我的羊認得我的聲音。」（參約十：4）我們應該充滿信心，很平安地與祂同行，祂一定要帶領我們。

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，得着主更豐富，一定會幫助我們更明白 神的旨意。我們只應該很平安地與祂同在，不要替主定規用什麼方法帶領我們；無論祂是藉着「智慧的言語」、「知識的言語」或是聖經中的話，或是異象、異夢等。雖然有時候神是藉着上面所說的這些方式來帶領，但是，更多的時候，就是裡面的一個感動，而且有基督的平安作我們的確據。

如果裡面忽然來了一個感動、一句話，或別的，最好在心裡這樣禱告：「主，若出於祢，求祢叫這個感動越來越清楚，否則就求祢挪去它。」只要我們一直保持祂的同在，祂必會叫我們清清楚楚知道祂的帶領，而且祂所給我們的感動與帶領，是絕對不會與聖經的真理相違背的。



## 二、環境的印證。

主的帶領常常不單是裡面的感動，也會有環境的印證，祂是掌管一切的神。

比方，我有時需要去別的地方服事，我不能不管別人，我需要看看別的同工不方便我離開，如果他們正好很不方便，也許就不是主的旨意要我去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也不能只因環境順利了，就認為一定是主的旨意。

很多年前，我認得一位姐妹，她很想賣房子，却一直沒有機會，直到有一天忽然來了個機會，她覺得太好，一定是主的旨意，於是急着要賣房子；雖然事情過後，我們都發現實在不是主的旨意，房子也未賣成，但她那時覺得既然是一個機會，一定是神的旨意，所以她忙、忙、忙，要快點賣掉房子，甚至主日到了，也忙得沒來做禮拜，就在那一個主日她病了，而且很快去世！她是一位很好的姐妹，以前曾有很嚴重的病得着主奇妙的醫治，但這次却上了魔鬼的當。

所以我們要非常小心，不要只因環境順利，就以爲一定是主的旨意，最要緊的還是心裡面有確據。雖然有時主會藉一個環境來提醒我們祂可能有另一個帶領，叫我們去尋求祂的旨意，但環境不該是決定的因素，乃只是「印證」的因素。

三、彼此順服。

15 對於一件比較大的事，教會中應該有別人也得到聖靈的引導，特別是教會的帶領人，或主的僕人使女；主常常喜歡多多的啟示教會的領袖，當然有時也會藉別人

告訴我們祂的旨意。

比方，最近教會有一件事在仰望主，主還未告訴我們該怎麼作，我們都很平安地相信祂會引領。有一天，一位在我們中間服事主的姐妹從南部來，她提到這件事時說，如此、如此做可不可以？她一講，我心裡就覺得阿們，對，就是這樣！有時主藉其他同工，甚至年輕人來提醒我，祂要我作什麼。當然最要緊的還是我們心裡有清楚的憑據，知道是出於主的。

還有，我必須告訴你們，一個剛開始追求、剛被聖靈充滿的人，不會那麼快完全明白主的旨意；當然我們知道多少，就應遵行多少，但我們也必須承認，我們有可能會錯，如果主藉別人，特別是主的僕人來糾正我們，我們應謙卑接受，勿自以爲是，因爲經驗也有助於明白主的旨意。

當然我們應該單單仰望主來指引我們，人的意見不是每次都出於主，可是，若我們存敬畏、謙卑的心與主同行，時常仰望祂，那麼當祂有時要藉一個人的口來指示我們時，祂不會讓我們弄錯。

無論如何，主有辦法，祂有太多的辦法來叫我們走在祂的旨意當中，只要我們一點不疑惑，充滿信心與感謝。我最喜歡「不要爲明天憂慮」（太七：34）這個命令，每次想起來，就覺得非常輕鬆！

主一定會帶領我們！如果你願意這樣一直跟隨祂，當祂再來時，你就不會懊悔

說：「哦，主，我現在很懊悔，我選擇了次好的，沒有選擇那上好的，沒有完全讓祢帶領我。」來不及了，要永遠懊悔！

弟兄姐妹，但願到那一天，你能很安心地說：「主，我感謝讚美祢，我知道在一切事情上，祢都在帶領！」那就太好、太好了，是不是？

而且當我們竭力地要明白、且遵行祂的旨意，主必將祂自己更多賜給我們（約十四：21）。我廿多年前要來台灣時，身上有嚴重的病，可是我一直有信心宣告主的得勝，而且順服主的旨意來台灣，以後不但病得痊癒，而且更豐富地得着祂！

哦，太寶貴，我們在世上只要一無掛慮，完全相信祂，緊緊跟隨祂，祂要領我們走那榮耀的路，直到祂再來，哈利路亞！

「我又觀看，見羔羊站在錫安山，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，都有祂的名，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……這些人……羔羊無論往那裡去，他們都跟隨祂！」（啟十四：1-6）

）完）



這個世界總是將服事我看成具活動性的，但只有那些分別出來過一種禱告生活的人可能、而且常常確實地為我成就了比所有服事我的人更偉大的事。

如果一個人將自己分別出來，過與我同在的生活，而且只遵照我直接的命令出去服事，那麼我的靈將更能運行，且成就真實偉大的事。——譯自“神的召喚”

## 神

## 醫

(DIVINE HEALING)

賈登納 牧師

(譯註：本文是賈登納 (Gardiner) 牧師在紐約布魯克林教會的講道記錄，是五課中的第四課。)

前幾課裏，我們從 神的話看見信靠 神的根基、病得醫治的根基是代贖——耶穌基督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，代替我們的軟弱，擔當我們的疾病。從 神的話裏我們得知這代贖是關乎所有的人，無論那一個人，只需要相信且接受 神所設立的救贖，以及祂所付上的代價。

而且我們看見耶穌在成就這事以前，早已醫治了各樣的疾病，也醫好所有來到祂面前的人。

前一課中我們特別提到，所有的病人係受到魔鬼的壓制。疾病是從魔鬼來的，決不是 神對任何一個人的旨意。生病是不正常的。耶穌基督來到這個世界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

但是有許多人對於疾病是從魔鬼來的這件事，有太多的誤解，為了避免誤會起見，我要就這件事加以說明。請我們一起看使徒行傳十章38節。在這裏提到耶穌周

遊四方，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。我們已經知道，祂是醫好所有的人，所以可以有把握地說祂是醫好所有凡被魔鬼壓制的人。這種說法是對的，但是我沒有說每一個生病的人就是魔鬼或邪靈附身，神的話也不是這樣講，然而却有人這樣教導，但我一點也不相信這是合乎聖經的教訓。聖靈藉着馬太寫福音書時，對這二種情況的描述，有極明確且肯定的區分。當他提到耶穌醫治害各樣疾病的人，以及耶穌說話把魔鬼從被鬼附的人身上趕出去時，他清楚地寫出這二類病患的區別。這並非說耶穌所醫治的各樣疾病不是從仇敵來的，相反地，我們有主自己清楚的話說：「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，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哈利路亞！

我不相信主要我們僅僅存活而已，勉強地活在毫無生命力且無精打采的情況中。祂要我們充滿祂的生命，祂那復活的生命。哈利路亞！「我來了，是要叫你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

本課我們要詳論關於神醫的各種方式和作法，以及神醫治人的原則。我願意再重複我以前所提過的一點，就是神醫的根基不在於那些方法，也就是說神醫不是奠基於我們的禱告、按手、抹油，或是神在教會中所賜下的醫病的恩賜。神醫的根基單在於代贖。我所提到的這些方法，有時候會加上一、二個變化，乃是神用它們幫助我們抓住祂的應許。這些方法就形成神醫的不同型態。在我們主耶穌基

督的生平裏，有各樣的事件可以當作實例來解說。

許多人單單哀求主醫治他們。換句話說，他們在禱告。他們的哀求不像我們今天的禱告，因為那時候耶穌顯現在肉身裏，他們可以當面哀求。像馬太福音第八章裏的大麻瘋患者哀求道：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耶穌立刻應允他的禱告。祂說：「我肯。」

在馬太福音第八章和第九章裏，充滿了關於神醫非常寶貴的教訓。首先，你讀到一個猶太人來找耶穌，求祂潔淨他的大麻瘋，這是血液方面的病。然後你讀到一個百夫長的故事，他是個外邦人。這個例子緊接而來，豈不是主有意安排的嗎？因為這樣的福份也要給外邦人，如同給猶太人一般。這個羅馬的百夫長是一個軍官，他說：「主啊，我的僕人害癱瘓病（也就是今天我們所說的中風），躺在家裏，甚是疼苦。」然後他對耶穌說：「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好了。」大麻瘋是血液裏的病，中風則完全不同，是一個肢體開始死去，以致無法動彈而報廢。

這二個例子都提到個人向着主的哀求：「神啊，醫治我。」一個是爲自己而呼求，另一個憑着絕對的信心而爲僕人呼求。我不知道爲什麼他沒有帶他僕人來，但這一點不是很重要。畢竟這個百夫長要負他僕人的責任。這個僕人在他手下做事，說不定根本是個奴隸。如果他是個奴隸，便可以看作是百夫長的財產，是他的動產，是他個人所擁有的。因此，爲僕人求好處是百夫長的事。他來找耶穌，正是爲

了他僕人的利益，而他的哀求乃是他個人向神的呼求。「耶穌對他說：你回去罷，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。那時，他的僕人就好了。」

接下去的例子是一個婦人病得醫治。這些呈現在我們眼前的例子，都是何等典型且具有代表性。路加告訴我們這個婦人害熱病甚重，很有可能不是一般的熱病。在那個時代，醫生們把熱病分爲二類：一種就是熱病，另一種則是甚重的熱病。路加既是個醫生，通常會給這類的病下一個特別的診斷，所以他說彼得的岳母害熱病甚重。耶穌走進去，動了憐憫之心，祂「把她的手一摸，熱就退了，她就起來服事耶穌。」

然後，我們讀到許多人來到耶穌跟前，耶穌當然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，這是我們好幾次提過的。

在這章聖經的最後一段裏，我們看見被鬼附的人得着釋放。因着主的名，這些鬼被趕出去。你可以注意到耶穌並沒有讓這些鬼任意說話。在另外一些情況裏，耶穌吩咐牠們要絕對安靜。祂問這些鬼叫什麼名字，牠們回答道：我們的名字叫「群」。馬太沒有提到這件事，但在另一卷福音書裏有記載。在此我們看見被鬼附的人得釋放。

第九章我們又有另一個中風的例子。顯然這個癱子若不是犯罪而生病，就是意識到自己的罪却感覺無法得着赦免。所以耶穌先處理罪的問題，祂說：「小子，你

的罪赦了。」然後祂又說話，使他的身體得着釋放。在這個例子裏，這人得醫治也是因着帶他來的那四個朋友的信心。

在第十八節裏，我們讀到一個管會堂的人來拜祂，求祂去醫治他的女兒。她是一個十二歲的孩子。在此你會看見主如何引出這些具有代表性的例子。由於這個女孩子已經死了，我們可以在這種特殊情況裏，學到許多功課。當耶穌發覺她的家人以及彼得、雅各、約翰不信時，祂要他們通通離開。

在所有的例子裏，你會留意到關於「信心」這件事都或隱或現地提及。唯一沒有真正表現出來的，是彼得的岳母。也許她病得太重了，自己無法表現出信心。也許她已經陷於昏亂狀態，因為她害熱病甚重。但我相信彼得和其妻基於以前的經驗，他們知道而且相信耶穌要醫治，所以還是算有信心。

在小女孩的例子裏，耶穌把不信的人都趕出去。因為在不信者圍繞的情況裏，要作信心的禱告常是一件難事，即使對耶穌而言，也實在是不可能的事。這一點值得我們再思。我不想誇大其詞，但我可以這麼說：當一個房間充滿不信者時，很難進病房看病人並爲他禱告。

大多數時候，執事們沒有膽量說：「出去！」但至少在某些情況裏，這正是他們應當說的話。有時候執事們太「好好先生」了，不願意傷感情或不禮貌，也許這就是有些病人得不到醫治的原因。縱使執事自己有信心，也許這信心不足以越過一



室的不信。

如果你求 神照着祂的旨意和方法行事，那麼你的方法必須和祂一致，這樣你才能期待禱告得到百分之百的答應與勝利。我知道在某些情況下，這類事是行不通的，但在其他情況裏，是可行的，或者說應當如此行。如果我們企望 神作工，就必須照着聖經中清楚設立的原則行事。因為連耶穌這位顯現在肉身的 神子，也因人的不信，無法在一地行許多大能的神蹟。所以祂立刻採取行動，趕走不信，建立信心，然後才能作工。耶穌自己尚且無法作工，何況我們呢？我覺得有些執事被請去為病人禱告不蒙垂聽，這是其中一個原因。

有人請你去禱告，這是嚴肅的事，不是一種形式而已，也不應當流於儀文。但有許多人不過喜歡執事們來他們家，給他們安慰和關懷。他們很感激，由衷的感激。整個過程裏有經上安慰的話，有禱告和其他一些事，而許多時候，我們這些做執事的覺得手完全被綁起來似的。我們盡了力，要看見 神作工，要看見 神彰顯祂自己，但整個房間充滿了不信的氣氛。說不定你也遇過同樣的情形。容我再重複一遍，如果你期待有聖經中所出現的結果，你必須照經上的原則行事。所以，耶穌要他們通通離開——即孩子的父母、彼得、雅各、和約翰，親自處理孩子的問題。

在這場大勝利的途中，有一患血漏的婦人得醫治。她在許多醫生的手裏，受了許多的苦，却一點也不見好，反而情況更糟了。她的問題是機能失常，並非通常所

說的疾病，真正說起來是身體上的機能失調，運作失去規律。

我曾聽人說：「你提到神醫的事，但從來沒聽過機能失調或器官出毛病而痊癒的。」事實斷非如此！有許多這樣的見證可以反駁。有人喜歡這樣想：「如果一個人有某種神經失常的毛病，可以藉心態的轉變而痊癒，但機能失常或諸如此類的毛病，是不可能好的。」

根據摩西的律法，這個女人沒有權利混雜在群眾中。也許她意識到自己的處境，就格外留心不吐一字，也許她也不喜歡公諸於衆。她只是在心裏說：「噢，我要摸到祂的衣裳繸子，就會完全痊癒的。」於是，她摸了，果然在那一刻，她就痊癒了。

我前面提過，在這些個案中，有個人的哀求：「主啊！醫治我。」也有像那個瞎眼的人呼叫道：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罷！」或者像那個推羅西頓的女人說：「請來醫治我的女兒，我要我的女兒痊癒。」也許她的女兒處在那種痛苦的處境裏，根本無法相信神，也未可知。我們不知道她的年紀多大。同樣地，那個被父親帶來患癲癇病的孩子，我們也不知道他的年紀多大。因此，作父母的對他們的孩子，一定要有明確的信心，特別是對那些自己無法抓住神的孩子們。

說到這裏我想插入一些事。基督徒父母，有五旬節經驗的父母，應該從孩子年幼時，就灌輸這樣的思想：「我們現在就爲這件事禱告，不管那是什麼事，只需求

神掌管。」

我看見聽眾當中作父母的，臉上顯出他們已經這樣做，也這樣說：「我們要禱告，把這事帶到神面前。」我的心裏很高興。這不是擺在第二位的事，應當是第一要緊的事。你的孩子應該從你身上看見信靠神的榜樣，而且他們應該在這樣的氣氛裏長大。你應該立刻作這樣隨機的教導，而且向他們解釋：「不管什麼地方出了毛病，我們要堅心仰望耶穌，求祂醫治。」一定要按着孩子的年齡這樣做，而這種範例一開始，會在孩子身上留下深遠的影響。

看見孩子們充滿信心多麼好！而且你會發現孩子們真的有很大的信心。有一個在神醫方面服事，被神使用多年的人，名叫阿格納斯（Agnes Sanford），她和聖公會有關。她的一本書說：「孩子們是世界上最容易爲他們禱告的人。」她還說在孩子的生命裏，通常不會有什麼攔阻，妨礙他們和神的交往。

有時候父母最難爲孩子而信靠神。他們開始憂慮、開始恐懼，他們不介意爲自己而信靠主，但他們一見孩子受苦便受不了。請注意，我們應當相信我們的神，神要把那爲孩子而有的憂慮、恐懼，從我們裏面掃除淨盡。神愛你們的孩子甚於你們自己。祂比你們還愛這些孩子們。當你們把他們奉獻給主時，如果是出於絕對的真摯與誠實，他們就是主的，你們有權相信祂要負這些孩子的責任，因爲是你們的權利。

我也知道有時候，父母們沒有照着他們所知道的與神同行，神就藉着孩子

的病，引他們回到祂面前。而他們也很快地與神和好，就看見神彰顯祂的榮耀。有時候他們不願悔改就說：「我知道我沒有站在信心的地位上，也沒有照着我所知道的爲這孩子相信神。」然後他們去請醫生來。但是，看見神負孩子的責任是何等奇妙的一件事！

我想起一件事是在本課沒有預定要提的，但我想有時候需要這類的實例。有一段時間我住在布魯克長老（Elder Eugene Brooks）家裏，那實在是我莫大的榮幸與祝福。記得有一次他提到他如何去服事一對作父母的。他們是他的會友，但住處離教會有幾哩之遙。當他們請他去禱告時，必須搭乘火車。他們送信給他說他們的兒子病得甚重，請他來家裏爲他禱告。

他立刻搭火車去他們家。他早已知道這對父母沒有緊緊地與神同行。他們有亮光，知道孩子生病要請教會的長老來，他們也願意這樣做，所以沒有另尋他途。同時，他們也知道這孩子正處於非常危險的情況中。

當布魯克長老走進這家看望孩子時，看見他的腹部脹得很厲害，非常的硬，顏色也變了。如果是你，你決定怎麼辦？這個孩子的確處於非常危險的情況中。他沒有爲這男孩禱告。沒有，根本沒有！他對父母說：「你們跟我到廚房來。」

接着他對他們說：「請注意，你們已經遠離了神，你們已經後退了。你們知道自己不討神喜悅。」他至少花了半小時勸導他們，結果他們悔改了。他說：「

好了，現在你們已經悔改，我們要進去爲你們的兒子禱告。」

他相信事因要先找出，正如醫生要找出病因一樣。如果你爲了身體的需要來依靠神，你最好找出事因來，你最好鑒察內心，求神光照說：「神啊，這是爲什麼？是怎麼來的呢？祢曾說禍患必不臨到我們，災害也不挨近我們的帳棚。主啊，是不是我做了什麼不討祢喜悅的事？或是我沒有與祢同行？請祢指示我！」主會很快指示你這出於誠實的請求，祂會用最快速度回答你，因爲祂知道在這種情況下，事情必須快點解決。

類似這樣的事，我在幾年以前也碰過。有一次，一個人住在比較遠的一州，請求我爲他的女兒禱告。從外面的症狀看來，她似乎快死了，但他請求我禱告。他知道我太太和我認識他也愛他和他的家庭。我們認識那個女孩子，也愛她。

當我放下電話時，主在裏面對我說：「這事豈沒有原因嗎？」直覺上我覺得好像作父親的這一方面有不忠的行爲。他絕對認識神的旨意，所以神正在對付他。他不是初信主的人，我直覺地知道他在主的道上已頗爲進深。

我切切地爲此禱告，後來偶然有機會，我覺得在這種情形裏最好是問他的太太，我說：「是不是妳的丈夫做錯了事？他有沒有……？」

「噢，沒有，一點也沒有。」我有點知道他前不久做了不忠實的事，所以我問他的太太。但她回答說：「沒有，一點也沒有，絕對沒這回事。」但不久罪就顯明

出來了。主信實地警告我，叫我先知道其中一二。後來這人悔改了，但是如果他一直活在神面前，就毋須白白受這許多苦。他容讓魔鬼進入他的家，那就是一切事情發生的原因。

我當然不是在暗示，每次孩子生病一定是父親或母親犯罪。我們沒有論斷的權利，除非神向我們顯明，如同那一次主向我顯明一樣，或者除非那個罪是公開犯的。即便如此，我們也不要說長道短的，應當帶到神面前，求祂處理。

我們再回到布魯克長老的故事。當那一對父母悔改後，他帶他們進臥室，並為他們的兒子做一個很簡單的禱告，他就立刻好了。腹腫消下去了，顏色也退去了，勝利在望。過一會兒他對母親說：「我餓了。」她說：「你要吃什麼？」他說：「我要吃牛排。」就常情而言，因着他先前的症狀，給他是不合宜的，所以母親告訴執事說：「他想吃牛排。」執事說：「給他呀！」我不是勸你們都這樣做，請你們不要拿某一個例子，當作處處行得通的原則，你自己必須知道怎樣對待你的孩子。但是在這個特殊例子裏，執事有這樣的信心。所以，這個男孩子吃了牛排，事後也沒有什麼問題，他完全好了。

諸位，當你面對「神醫」這件事時，一點也不能隨便。神隨時預備也樂意醫治一切的人、所有的人，祂不希望我們豎起各道藩籬而攔阻了祂的工作，祂要我們確定和祂之間沒有出問題。經上說：「我若心裏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。」（詩六十六：18）我們再讀詩三十四：15、16「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，祂的耳朵聽他們的

呼求。耶和華向行惡的人變臉。」縱然我們犯了罪，雅各書第五章說得很清楚：「他若犯了罪，也必蒙赦免。」

神樂意立刻饒恕我們，因為祂的話這樣講。因此，當人生病時，一明白原因就認罪，便不會覺得必須留在那種受咒詛的光景裏。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「我的心哪，你要稱頌耶和華，凡在我裏面的，也要稱頌祂的聖名。……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，醫治你的一切疾病。」（詩一〇三：1、3）噢，感謝神！

應用於神醫的禱告原則，同樣也可以應用於其他的情況裏。耶穌明明地說：「你們站着禱告的時候，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，就當饒恕他，好叫你們天上的父，也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（可十一：25）

我和一些執事們發現，在人裏面的確常會存有某種怨恨、爭競、苦毒之根，或某種不饒恕人的靈。以致他們禱告又禱告，甚至禱告到頭破了也得不到答應。於是他們開始譴責神，不去面對事實，却忽略它。他們不肯承認自己有錯，因為他們不願意對付心底的恨意。他們總是說：「是他對不起我，都是他的錯。」

對這樣的事，我在七歲半的時候就有深刻的認識。那時我父親剛過世，母親和我待在一位朋友家裏，這個朋友告訴我關於她的姊姊的事。我很早就聽說她是個殘廢。我一面聽她的話，一面想起一件需要認罪的事，而我仍舊猶疑着沒有去承認，

但內心有恐懼……在這種感覺中，我對她的話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那時這個朋友說：「請注意，我的姊姊已纏綿牀褥十四年，祇因她不肯承認並對付心中的一件事情。」那是一種心態，懷着怨恨和敵意，因為她覺別人對不起她。

我們的朋友說：「前次我去看她時，我說：『海蒂，怎麼了？是不是妳沒有徹底除淨裏面那個東西？』」經過這十四年，她仍然相信神，她的母親也相信神會醫治她。當其妹問道：「妳是否把那個怨恨趕出去了？」她回答：「沒有！」

她是一個基督徒，在身體得醫治方面經驗過很大的神蹟。她的腸部曾患極可怕的結核病，但神醫治了她。她認識神的能力，但就是不願驅除裏面那個東西。她對一位傳道人有成見，一直覺得那人對不起她的家。感謝神，三年後她醫治了她。在牀上躺了這麼多年，終於能來往旅行於新大陸——從華盛頓和紐約到加州。

過了許多年，她身上又開始出現從前病了十七年的症狀。噢，她非常害怕。她自己知道怎麼禱告，所以來到主面前說：「主啊！這是怎麼回事？爲什麼會這樣呢？難道我又要再度纏綿牀褥嗎？」她走出她的禱告室——她真的有一間私室，面積很大，可以在裏面求告神——她對妹妹說：「珊蒂！除了以利沙和母熊的故事以外，主什麼也沒告訴我，但是我不明白那是什麼意思？」

珊蒂回答道：「我完全明白，妳又開始毀謗那個傳道人了。最近妳又容讓苦毒的舊根發芽了。妳又開始老調重彈了。」你們一定都知道童子戲笑以利沙的故事，海蒂也立刻發



現在她裏面有同樣的情形。她接受這事，並且悔改，症狀很快就消失了。

因此，「當你們禱告時，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，就當饒恕他。」（可十：25）

我再提另外一個例子。這個例子在我的生命裏有重大的意義。

在大學裏，有一個同學常常坐我隔壁。他畢業於我國一所有名的聖經學院，對於拯救靈魂非常火熱，但是很容易陷入發怒、憂鬱和沮喪的情緒裏。有一天，我看見他又跌入絕望的深坑裏，我對他說：「鮑伯！怎麼了？」

他說：「我母親患癌症快要死了。我正等待着隨時接到一通報噩耗的電話。」他正陷在絕望的坑中，一點也不相信神醫的事，甚至反對它。

他的家正是我太太出生、長大的地方，他們彼此也認識。他和我太太以及教會其他一些年輕人，在福音隊事工裏配搭過好幾回。我太太個別地認識他們每一位。關於他母親的事，後來的發展很有意思。

齊斯太太並沒有死，鮑伯一直沒有接到電話要他回家去。她在醫生的照料之下，經過徹底的檢查與治療，但醫生已對她放棄希望。結果如何呢？

有一天，有人來敲門。原來是教會裏戶勃先生。他懊悔自己仇視齊斯太太那種可怕的态度與感覺。他知道她快要死了，覺得必須來到她臨終的牀榻前，求她因着同是基督徒的緣故，要原諒他的態度，以及他所做、所說的一切得罪她之處。

他鼓足勇氣，上前去敲門。齊斯太太的另外一個兒子來開門，一看是母親的大

仇人。他說：「你在這裏做什麼？爲什麼到這兒來？」他說：「我想見你母親。」這個兒子氣沖沖地回答道：「你是不是想使她臨終之際更加淒慘？」

戶勃先生答道：「不是的。我想跟她說話，把事情弄清楚作個了結。」

他得到許可進入房間，並且認罪。然後齊斯太太也做開承認她的苦毒、怨恨、缺少愛與惡意等等。他們二人一起認罪，求主的血遮蓋。從那一刻開始，齊斯太太的病轉好了，沒有吃藥，也沒有開刀，竟完全好了。她至少多活了二十幾年，死於高齡。我不知道她晚年生活的詳情，但她不是死於癌症。

諸位請注意！這是很嚴肅的事。如果我們要來到神面前——不管是個人或團體——我們必須確定自己站在良心無虧、無僞之信的地位上來就近祂。所以主自己這樣說：「你們站着禱告的時候，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，就當饒恕他。」

在服事裏面，我發現禱告蒙應允的最大攔阻就是「苦毒」這東西。不但在病得醫治這一方面，在所有其他各個方面都是如此，只要往心底多加鑒察，就會發現，有時候只需留心聽，也會發現問題的癥結，因爲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，這是必然的。用不了多久，心中的苦毒就會從你的嘴巴流出來，別人會知道，也會聽見的。聖經告訴我們要謹慎，恐怕有毒根生出來，叫衆人沾染污穢。（來十二：15）通常不須要你去挖心，只須傾聽，用不了多久，那些抱怨、苦毒、怨恨一定會從某處顯露出來的。

神要對付你心裏的東西。人只求身體得醫治，神却要我們的靈魂和身體都得醫治。祂已藉着聖經指示我們祂的法則，信心是一個要素，藉着信我們可以抓住基督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所爲我們贏得的勝利。但是，信心會因着我們容讓那些東西進入我們的生命而產生漏洞，所以神要我們對付那些東西，當我們從其中得着釋放時，我們相信神真的得着榮耀，而且我們可以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祂。(下期續)

### 本 堂 訊 息

- 一、七月廿七日(主日)晚，史伯誠弟兄在溝子口教堂證道。
- 二、九月6日(週六)下午，陳子中弟兄與耿士林姐妹在溝子口教堂舉行結婚典禮。
- 三、九月7日(主日)，潘志榮弟兄上午在公館、晚上在溝子口教堂證道。
- 四、九月11、13日，交通大學舉行退修會，邀請本堂同工前往服事，主題是「內在的生活——得着基督自己」。
- 五、九月20日(週六)下午，鄭大衛弟兄與柯春佳姐妹在溝子口教堂舉行結婚典禮。
- 六、九月27日、29日，國防醫學院團契假中華福音神學院六樓，舉辦北部大專基督教徒學生特別退修會，邀榮教士任講員，主題爲「進入榮耀」。
- 七、在公館聚會的沈惠人弟兄於九月18日被主接回天家安息，追思禮拜在十月4日下午於市立殯儀館景行廳舉行。
- 八、十月10日(週五)下午，林森發弟兄與高淑芬姐妹在溝子口教堂舉行結婚典禮。
- 九、十月12日(主日)，潘志榮弟兄上午在公館、晚上在溝子口教堂證道。
- 十、十月25日(週六)上午，王明龍弟兄與王秀麗姐妹在溝子口教堂舉行結婚典禮。
- 十一、十一月10、14日(週二至週五)舉行全週親近、禱告主的追求聚會。

# 歡 迎 參 加

## 基督教溝子口錫安堂聚會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兒童主日學                   | 每主日上午九時    |
| 主日崇拜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主日晚七時半    |
| 青年禱告會                   | 每禮拜一晚七時半   |
| 年長禱告會                   | 每禮拜二晚七時半   |
| 姊妹家庭聚會                  | 每禮拜三下午三時   |
| 靈修會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禮拜四上午九時三刻 |
| 靈修會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禮拜四晚七時半   |
| 兄弟會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禮拜六上午九時三刻 |
| 青少年聚會                   | 每禮拜六晚七時半   |
| 兒童野外佈道                  | 每禮拜六下午四時   |
| 地址：臺北市木柵路一段231巷34號      |            |
| 乘車：251，藍253(往溝子口方向者)；指南 |            |
| 2；欣欣北碇線至溝子口或考試院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站下車，71、76路至懷恩隧道站下       |            |
| 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## 基督教公館錫安堂聚會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日崇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主日上午九時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兒童、少年主日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主日下午二時三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靈修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禮拜二上午九時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靈修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禮拜三晚七時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1巷12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乘車：10，30，60，207，208，236，251，252，253，254；2—中；指南1，2，5；欣欣北碇線至公館下車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各處聚會地址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. 永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永和市大新街45巷3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 萬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北市大理街159巷3弄4號2樓                  |
| 3. 寶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北市木柵一壽街66巷8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. 深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北縣深坑鄉深坑仔21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. 萬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北縣深坑鄉萬順寮金谷4巷11號                  |
| 6. 平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北縣平溪鄉公園街12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. 石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北縣石碇鄉東街63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. 羅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宜蘭市和睦路6巷16號<br>縣冬山鄉廣安路102號 (羅東近郊) |
| 9. 新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竹光明新村2號之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. 臺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市東區立德街67巷1號。電話：235163           |
| 11. 高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通化街41號                  |
| 12. 馬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澎湖縣馬公鎮光復路279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

「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相近的人，你們不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那日子臨到，當如書十：25。」